

附件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4项，按子项计5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二）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第26项：“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2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含4个子项)	1.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许可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3.旅行社变更、注销备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遗失的换发、补发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7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 4.《福建省旅游局关于委托实施旅行社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旅行〔2013〕283号) 二、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旅游局、厦门市旅游局、莆田市旅游局、泉州市旅游局、漳州市旅游局、龙岩市旅游局、宁德市旅游局、南平市旅游局、三明市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平潭区经发局)。 三、委托事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设立许可。四、委托时间旅行社设立许可委托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	导游证换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6导游证核发”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4	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借用、取样和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含2个子项）	1.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一级除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含2个子项）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仅限安全防护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十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第二十三条：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7〕103号）下放第7项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安防工程）”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文物修复与利用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p> <p>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p>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8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许可（含3个子项）	1.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645号修改）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文物修复与利用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许可	2.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1）《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 第六条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3.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许可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3）《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9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有线广播电视站设立市级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附件1第32项：“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核准”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10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1.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审批(含2个子项)	2.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六条第三款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1.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初审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八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科技事业与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1	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 (含2个子项)	2.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批	<p>安装服务许可证》。</p> <p>第八条第三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终止服务，应当在终止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终止服务申请及善后方案，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善后服务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执行。</p> <p>3.《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为此：</p> <p>（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业务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p>	行政许可	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2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含2个子项)	1.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5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8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为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p>(一)中、短波广播;</p> <p>(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p> <p>(三)调频同步广播;</p> <p>(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p> <p>(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p>第二十一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后的三十日内将许可证核发情况向广电总局备案。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下列材料。</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 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3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审批（初审）（含2个子项）	1.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初审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为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向国家或者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频率使用手续。</p> <p>第二十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p>（一）中、短波广播；</p> <p>（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p> <p>（三）调频同步广播；</p> <p>（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p> <p>（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批	<p>第二十一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后的三十日内将许可证核发情况向广电总局备案。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含3个子项）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条 已经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需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分支机构的，须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向原审批机关备案；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无须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2种,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p> <p>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1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16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初审)(含2个子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初审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由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应于期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p> <p>第十五条 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之后九十日内开播。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如期开播,应经发证机关同意,否则按终止业务处理。</p> <p>第十六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p> <p>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号)</p> <p>附件第14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委托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官员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p> <p>(四十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审批	1.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7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含2个子项)	2.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方式)审批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持证机构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持证机构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传送节目素材的,不需另行申请变更许可证事项。</p> <p>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p> <p>(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1.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8	视节目传送业务初审 (含2个子项)	2.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持证机构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持证机构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传送节目素材的,不需另行申请变更许可证事项。</p> <p>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为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实行许可制度。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许可事项。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严禁伪造、翻印、涂改、出租、转让。</p> <p>第十二条 广电总局负责审批跨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19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	1.开办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附件第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p>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付费频道,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并提交符合规定的书面材料。市级以上广播</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续办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3.终止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标识、识别号初审（含5个子项）	4.暂时停止运营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p>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构。</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需继续开办付费频道的，应于期满前6个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四条 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之后180天内开播付费频道；未开播的，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其许可证。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p> <p>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付费频道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运营的，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运营超过7天或累计停止运营超过15天的，视为终止。付费频道终止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办理有关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5.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变更、终止（不含县级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等）	<p>1.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初审</p> <p>2.开办频率频道初审</p> <p>3.广播电台、电视台续办初审</p> <p>4.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初审</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根据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p>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直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含6个子项)	5.广播电台、电视台暂时停止播出审批	批。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须于有效期届满180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换发。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或自广电总局批准之日起超过180日尚未开播的,视为终止。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处
	6.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不含县级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21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含3个子项)	1.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审批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3.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审批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3项“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实施机关：省级广电部门。		
22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初审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市级初审	<p>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确需在已有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p>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 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3.《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因建设需要，需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应当征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和有线广播由视	1.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由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含2个子项)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24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播音员主持人证注册转报)(含4个子项)	1.播音员主持人证首次注册	1.《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和监督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以下称注册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及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
	2.播音员主持人证延续注册	2.《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办法(试行)》(人劳字〔2006〕108号)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申请首次注册,应由相关的制作、播出机构按属地原则将下列申报材料报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所在地注册机关。 第八条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人符合注册条件的,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专用网络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办理注册手续,国家广电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册的决定并统一生成证书编号,注册机关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注册申请人发放执业证书。注册有效期的起始时间自作出决定之次月起计算。			
	3.换、补领播音员主持人证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持证人所在的制作、播出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注册机关提交《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执业证书,申请办理延续注册手续。未按期办理延续注册手续的,执业证书无效。 第十三条 变更制作、播出机构的,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持证人变更后的制作、播出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注册机关提交《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执业证书,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证书编号不变。 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执业证书,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涂改和损毁。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应当填写《执业证书换领(补发)申请表》(见附件4),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的制作、播出机构向原注册机关申请换领或补发执业证书,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证书编号重新生成。申请换领的,须交回损坏的执业证书。			
	4.播音员主持人证变更单位注册	第十五条 经注册机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注册机关方能办理执业资格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执业证书换领和补发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因工作变更或退休不再执业的,由原所在的制作、播出机构收回执业证书,于三十日内交原注册机关统一销毁。			

行使 层级	备注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由规划部门受理，以征求文物部门意见的方式办理
市级	

行使 层级	备注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市级	补充增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补充增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八条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办法》第八条，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一）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更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更新《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更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八条
市级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补充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更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市级	补充增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级	补充增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播电视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更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级	补充增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播电视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六、第十二条；更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级	补充增加《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市级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市级	更新《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行使层级	备注
省级、市级、县级	通过“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注册系统”申报。更新《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补充增加《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表二：行政确认（共2项，按子项计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p>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p> <p>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p> <p>2.《关于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审验出境游名表的通知》（闽旅行〔2013〕275号）</p> <p>根据我省旅游形势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负责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工作，使用“XX市旅游局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外直径3.8公分，由各设区市自行刻制）。2013年11月30日前将“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式样寄叁份至省局行业管理处。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管理工作，并负责通知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委托审验时间自2014年1月1日生效。</p>	行政确认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2	文物认定（含2个子项）	1.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二款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p> <p>第十三条第四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行政确认	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可移动文物认定	<p>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p> <p>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p> <p>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p>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市级	

表三：其他行政权力（共2项，按子项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修复与利用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年检（含3个子项）	1.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年检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年检 3.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年检	《福建省文化厅 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文物〔2014〕96号）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年检程序 第三条：设区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在对资质单位提交的《资质年检申报表》和相关材料进行查验，重点查验材料的真实性和上次年检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查验后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省文物局。省文化厅直属单位直接报送省文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修复与利用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行使层级	备注
市级	
市级	